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魏懿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weiii@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10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60010303_Attach01.DOC、1060010303_Attach02.DOC、1060010303_Attach03.DOC、1060010303_Attach04.DOC、1060010303_Attach05.DOC、1060010303_Attach06.DOC、1060010303_Attach07.DOC、1060010303_Attach08.DOC)

主旨：有關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06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一案，請欲申請學校依限完成線上填報，並將書面資料於本(106)年3月25日前函報本局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6年2月9日湖農工圖字第1060000883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下半年度執行之案件，期程為106年7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106年3月10日至106年4月10日前提出申請。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中輟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件申請案件，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請各校務依實際執行能力審慎規劃；並依各類培訓項目（請參考網站公告），團體案每年以申請1次為限；個人案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另外請各申請學校注意，如具下列情形者，原則上不予補助：

- 1、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 2、大專院校申請案專長證明未達縣級比賽成績證明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 3、弱勢學生所占培訓學生比例未達半數，原則上不予補助。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www.th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index.html>學校網址(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圖示)：<http://www.thvs.mlc.edu.tw/>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排列並標註

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3、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為強化受補助單位特色及與在地資源連結，並傳達關懷弱勢教育與務實致用之具體作法，以貫徹學產基金之宗旨，請轉知受補助學校製作計畫執行過程中進步成長之分享短片，每案短片以自製3至5分鐘為原則，並授權予教育部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形式典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及無償利用，本案將視情況辦理後續表揚事宜，並於結案時併同光碟與授權使用同意書正本、成果報告表正本(含簽到表影本)、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辦理核結。

四、本申請案相關未盡事宜請參閱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thvs.mlc.edu.tw/>，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t504@thvs.mlc.edu.tw。

五、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及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各1份供參。

六、欲申辦之學校，務請把握時效完成線上填報，且同時將前開書面資料於本(106)年3月25日前函報本局彙辦，逾期或上開資料不齊全，將視同缺漏件並放棄審查資格。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學籌備處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
2017-02-10
13:42:46
交
換
章